

漯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文件

漯放管服办〔2020〕5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2020年度省级政府和重点城市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第三方调查评估工作将于2020年10月20日开始。省政府领导对此高度重视，要求一鼓作气，补齐短板弱项，继续争先进位。为深入落实省政府领导指示精神，进一步提升全市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现将近期我市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重点工作予以明确，请各县区、各部门认真对照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

升任务指标，细化分工，压实责任，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将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按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对相关工作进展和指标完成情况，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适时进行通报。

一、高效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和政务流程再造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和政务流程再造的通知》（材料1）要求，逐事项检查河南政务服务网公布的办事指南中的办件类型、承诺办结时限、网上办理深度、申请方式、跑动次数等要素，持续提升承诺时限压缩比例、即办件占比和不见面审批事项占比等指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事项精细化、要素模板化、指南标准化、办事场景化等各项任务。

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二、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生成

（一）采集制作电子印章

9月30日前，市直有关部门要采集市本级和本业务条线县区部门颁发的实体证照印章印模，提交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制作电子印章。

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二）改造电子证照系统

9月15日前，市电子证照系统按照《C0124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跨区域共享服务接入要求》（材料5），完成电子证

照检索、下载、信息获取、信息验证 4 类接口开发。

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

(三) 推送电子证照照面信息

根据省大数据管理局发布的电子证照责任清单和电子证照封装层级情况，按照“应推尽推”原则，于 9 月 30 日前将证照照面数据推送至市电子证照系统。

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四) 生成电子证照

根据省大数据管理局发布的市县级电子证照责任清单，市县级相关部门依托省电子证照系统或市电子证照系统完成电子证照封装及签章工作。10 月 15 日前，各县区、各部门电子证照标准化类型完成率要达到 50%以上，11 月 30 日前达到 100%。

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五) 对接省电子证照系统

市电子证照系统要通过检索、下载、信息获取、信息验证 4 类接口与省电子证照系统互通，实现随调随用。

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

三、深入推进省统一受理平台对接和应用推广

8 月 20 日前，市统一受理系统与省统一受理平台全面对接。各县区、各部门结合省、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和政务流程再造工作进度，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完成事项申报地址切换，通过省统一受理平台受理办件。

9月30日前，各县区、市直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各设置2个“统一受理”试点收件窗口，按照省市统一安排，学习“统一受理”事项事前辅导手册，参加“统一受理”窗口人员辅导培训。

10月15日前，各县区、市直10%以上的办件要通过省统一受理平台受理和回传。

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四、有效提升办件数据汇聚质量

（一）做好2019年5月以来问题办件数据整改工作

8月20日前，严格按照《河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技术规范办件数据交换信息规范》（材料9）和《河南省办件质检校验规则（2020年试行版）》（材料10），对办件数据汇聚系统和办件数据质检系统进行改造，确保办件数据推送符合相关标准。

8月25日前，对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反馈的《超过承诺办结时限仍未提交办结数据的办件数据清单》（材料11）进行研究，认真分析原因并做好整改工作。

8月30日前，按照新的办件数据推送标准，对2019年5月以来推送到省平台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数据进行整改，有序分批推送至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二）做好办件数据汇聚工作

加大办件数据汇聚工作力度，全面汇聚2020年以来的办件数据，确保办件数据和状态更新信息在数据产生当天及时全量推

送至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进一步提高办件事项覆盖率、网上受理率、行政许可类事项发生率。10月20日前，各地办件数量与常住人口总量比值要大于0.7；年底前，比值要大于1。

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三）政务服务标准化和政务流程再造与电子监察协同推进

在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和政务流程再造工作中，要确保政务服务事项要素变更内容与推送的办件数据保持一致。做好电子监察红牌事项的整改工作，确保电子监察红牌率不发生大幅波动，全年红牌率不高于8%。

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五、持续扩大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注册量

要依托各级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站点），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加大对企业和群众通过我省政务服务网和政务服务移动端“豫事办”办事的引导、辅导力度。11月15日前，各县区自然人用户注册量要达到本地区常住人口总量的30%，法人用户注册量要达到本县区企业法人总量的10%。

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六、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

（一）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全覆盖

8月20日前，要实现自建业务系统与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的全面对接；8月30日前，各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部门

业务分厅要实现窗口评价设备的全覆盖，乡、村两级不具备评价设备覆盖条件的便民服务中心（站点）要张贴二维码，并及时提醒、引导办事企业和群众进行评价。对未在服务现场作出评价的办事企业和群众，可通过电话邀评、短信提醒、依托政务服务热线接受评价等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补充评价，通过加强宣传引导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对“好差评”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二）强化差评整改

对于办事企业和群众的“差评”，要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由业务办理单位第一时间启动整改程序，安排专人回访核实，对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问题立行立改，对情况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对缺乏法定依据的要做好解释说明。“差评”的办理结果要包含调查核实、处理过程、整改措施、整改结果等基本要素，经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质检通过后，向企业和群众反馈。各县区、各部门要确保“差评”件件有整改、有反馈，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要达到100%。

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三）提高主动评价数据完整性

市政务服务平台、各自建业务系统在推送主动评价数据的同时，要及时推送与其相关联的办件数据，确保评价数据与办件数据及时关联。

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行政服务中心。

七、积极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应用接入

8月20日前，各县区、各部门要抓紧梳理可在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完成注册并能够通过接口方式入驻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非查询类应用服务（不包括依申请类事项），并将相关文档及技术联系人反馈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同时将加盖单位印章的文档扫描件和电子版发送至 lhzwfwdsj@126.com。

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八、扎实推进“统一入口、数据同源”工作

8月20日前，各县区、各部门要对各政府网站、部门网站政务服务办事“统一入口”和事项“数据同源”情况进行自查、整改，确保在本县区、本部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设置河南政务服务网访问入口，发布的事项内容与河南政务服务网保持一致。

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九、稳步推进政务服务移动端“豫事办”分厅建设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和统一标准，在政务服务移动端“豫事办”整体架构下开展特色应用，实现统一用户认证、统一界面规范、统一服务提供。11月10日前，要完成政务服务移动端“豫事办”分厅建设与服务接入工作，实现本地高频事项掌上办理，且办理类事项占比不低于30%。

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

文中涉及材料请登录邮箱 lhzwfwgx@126.com（密码：

3177696) 下载。请各县区、各部门明确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分管负责同志和具体工作责任人，并填写《对接人员联系表》，于8月20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lhzfwdsj@126.com。

- 附件：1. 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任务指标
2. 市直有关部门名单
3. 对接人员联系表



附件

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任务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评分标准	工作要求	联系人
不见面审批	不见面审批事项占比	分析政务服务事项承诺不见面审批的情况	承诺不见面审批的事项数量/政务服务事项总量 × 100%	各县区、各部门要着力提升网上办理深度，减少企业和群众跑动次数，力求实现不见面审批。对于一级办理深度(指南式)的政务服务事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全部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各级权力运行系统(通用审批系统)实现网上办理。对于二级办理深度和三级办理深度的政务服务事项，应通过数据共享、快递邮寄、告知承诺等方式，进一步优化申请方式，减少企业群众到现场次数，直至实现“不见面审批”。	业务联系人： 程远(负责县区) 联系电话：15639580659 胡冰华(负责市直) 联系电话：13507650109
即办件占比	即办件占比	分析行政许可事项即办情况	承诺“即办件”行政许可事项数/行政许可事项总量 × 100%	各县区、各部门要大力减少审批环节，力求实现受理申请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技术联系人：朱凯 联系电话：13914837339
承诺时限压缩比例	承诺时限压缩比例	分析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结时限相比法定办结时限的压减情况	(行政许可事项法定办结时限总数 - 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结时限总数)/行政许可事项法定办结时限总数 × 100%	承诺办结时限要对标浙江、广东、上海等地区进行优化，原则上承诺办结时限不能超过法定办结时限的 50%，资质、资格类承诺办结时限普遍减少至 5 个工作日以内，鼓励在此基础上进行大幅度压缩。	
省内证照类型数量	市县级证照类型数量	根据省辖市在省级下达证照类型目录基础上，补充本市域证照类型的数量，掌握各地电子证照工作任务量	省级下达证照类型数量+本市域补充证照类型数量	在省级下达证照类型目录基础上，补充其他证照类型，及时向省大数据管理局反馈补充情况。	业务联系人：胡冰华 联系电话：13507650109 技术联系人：朱凯 联系电话：1391483733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评分标准	工作要求	联系人
省内证照标准化率	市县级证照标准化率	根据证照类型标准化完成量占比，掌握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电子证照标准化工作进度	已完成标准化的证照数/本市域证照类型数量×100%	对于有国家工程标准的证照，要按照工程标准和电子印章标准，推进电子证照生成；对于无国家工程标准的证照，要按照电子印章标准，推进电子证照生成。	业务联系人：胡冰华 联系电话：13507650109 技术联系人：朱凯 联系电话：13914837339
省内证照归集量	各地人均证照量	根据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汇聚到省电子证照系统的标准化证照量评价各地电子证照提供情况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汇聚到省级电子证照系统的证照总量/上一年各地常住人口总量×100%	对本级电子证照进行标准化后，将电子证照汇聚到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完成数据推送。	
汇聚证照照面数据月度增长量	市县级汇聚证照照面数据月度增长量	根据证照照面数据汇聚的月度增长量，评价各地电子证照工作进度	每月末汇聚的证照照面数据量-上月末汇聚的证照照面数据量	对本级电子证照进行标准化后，将电子证照汇聚到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完成数据推送。	
印章备案部门覆盖情况	市级印章备案部门覆盖情况	分析各省辖市辖区(含直管县〔市〕)上报印章与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组织架构的关联性	各省辖市辖区(含直管县〔市〕)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备案印章覆盖部门数量/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组织架构包含的各省辖市辖区(含直管县〔市〕)部门总量	积极推动市直部门及县区部门制作电子印章。	
统一受理事项覆盖度	市县级统一受理事项覆盖情况	分析市、县级事项的在线申报地址使用统一受理平台情况	使用统一受理平台入口发布事项量/本级已发布事项总数×100%	2020年9月30日前，全面完成与省统一受理平台的对接工作，通过省统一受理平台受理办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评分标准	工作要求	联系人
统一受理办件覆盖率	市县级统一受理办件覆盖情况	分析省辖市、直管县(市)通过省统一受理平台接收的办件占比	本级通过省统一受理平台接收的办件总数/本级办件总数 × 100%	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全省通办”事项清单(即将印发)要求,完成与省统一受理平台对接。2020年10月15日前,实现10%以上办件通过省统一受理平台受理和回传。	业务联系人: 胡冰华 联系电话: 13507650109 技术联系人: 朱 凯 联系电话: 13914837339
办件网上受理率	市县级网上受理率	分析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汇聚至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办件中,网络渠道办理的业务办项数量占本级已发生办件的办项数量的比例	各地网络渠道受理办件的办项数量/各地汇聚至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办项涉及业务办项总数 × 100%	各县区、各部门要全面推进各部门业务系统与省统一受理平台的对接工作,依托省统一受理平台实现各业务办项的网上受理。同时通过统一受理平台或者库表方式汇聚2020年度本级本部门各业务系统通过网络渠道受理的办件数据,全量推送至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办件涉及事项发生率	市县级办件涉及业务办项发生率	分析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汇聚至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办件与业务办项关联性	各地产生办件的办项数量/各地业务办项总量 × 100%	各县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各业务系统办件数据汇聚工作力度,全面汇聚2020年以来已发生的办件数据,确保办件数据和状态更新信息在数据产生当天全量推送至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要进一步提高办件事项覆盖率、网上受理率、行政许可类事项发生率。	
办件涉及事项发生率	市县级行政许可办件涉及事项发生率	分析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汇聚至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办件与行政许可业务办项的关联性	各地产生办件的行政许可业务办项数量/各地行政许可业务办项总量 × 100%	各县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各业务系统办件数据汇聚工作力度,全面汇聚2020年以来已发生的办件数据,确保办件数据和状态更新信息在数据产生当天全量推送至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要进一步提高办件事项覆盖率、网上受理率、行政许可类事项发生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评分标准	工作要求	联系人
各地人均办件量	各地人均办件量	比较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汇聚至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办件数量(符合质检规则并入库)与当地常住人口数量的比率	各地汇聚到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并符合质检规则入库的办件数量/上一年各地常住人口总量×100%	2020年10月20日前,各地办件数量与本地区常住人口总量比值要大于0.7,年底前比值要大于1。	业务联系人: 胡冰华 联系电话: 13507650109 技术联系人: 朱 凯 联系电话: 13914837339
办件数据质检入库率	办件数据质检入库率	比较各地各部门汇聚至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办件质检入库比例	各地各部门推送至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通过质检入库的办件数据条数/各地各部门推送至省一体化政务平台的进入质检库的办件数据总量×100%	各县区、各部门按照《河南省办件质检校验规则(2020年试行版)》,及时开展系统改造和办件数据推送培训工作,按照最新要求合规推送办件数据。办件质检入库率不低于95%。	
未在承诺办结时间内推送办结信息的办件量	未在承诺办结时间内推送办结信息的办件量	比较各地各部门推送办件受理信息后是否在承诺办结时间内推送办结信息表	各地各部门在承诺办件时限内未将办结信息推送至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的办件数量	各县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事项库系统中发布的承诺办结时限办理相关事项,并在事项办结当日,将办结信息表相关数据推送至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办件汇聚及时性	办件汇聚及时性	比较各地各部门从办件数据产生到推送至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时间间隔。用时越长,得分越低	平均办件汇聚时间差=所有办件数据汇聚时间差/总办件量。 其中,单个办件数据汇聚时间差=(受理环节办件信息入库时间-受理环节信息生成时间+办结环节信息入库时间-办件环节信息生成时间)/2	各县区、各部门严格按照省办件数据交换规范及时将本单位系统中产生的办件信息推送至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评分标准	工作要求	联系人
电子监察红牌率	电子监察红牌率	比较各地各部门办件在电子监察系统的红牌率	各地各部门推送至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被发放红牌办件数量/各地各部门推送至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件总量×100%	各县区、各部门在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和政务流程再造工作中,要确保事项要素变更内容与推送的办件数据保持一致,做好电子监察红牌事项的整改工作,确保电子监察红牌率不发生大幅波动,全年红牌率不高于8%。	业务联系人: 胡冰华 联系电话: 13507650109 技术联系人: 朱 凯 联系电话: 13914837339
用户注册率	自然人用户注册率	分析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同步到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用户中心的自然人用户入库率	各地同步到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用户中心的自然人用户数量/上年度各地常住人口总量×100%	各地要依托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站点),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加大对掌上办事的辅导、引导力度。2020年11月15日前,各地自然人用户注册量要达到本地区常住人口总量的30%,各地法人用户注册量要达到本地区企业法人总量的10%。	业务联系人: 胡冰华 联系电话: 13507650109 技术联系人: 朱 凯(PC端) 联系电话: 13914837339 郭子超(移动端) 联系电话: 13783698229
	企业法人用户注册率	分析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同步到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用户中心的企业法人用户入库率	各地同步到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入库的法人用户数量/上年各地企业法人总量×100%		
“好差评”管理体系	“好差评”主动评价率	分析比较各地各部门“好差评”系统中的主动评价率	各地各部门推送至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主动评价数/各地各部门汇聚到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办件数量(符合质检规则并入库)×100%	2020年8月20日前,各县区、各部门要实现业务系统与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的全面对接。2020年8月30日前,各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和部门专业分厅实现窗口评价设备全覆盖,乡村两级不具备评价设备覆盖条件的便民服务中心(站点)要张贴二维码,邀请群众及时评价。对没有在服务现场作出评价的企业和群众,各县区、各部门可通过电话邀评、短信提醒、依托政务服务热线接受评价等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评价。强化大厅和窗口人员的提醒引导,加强宣传推广,提升企业和群众对“好差评”工作的知晓度	业务联系人: 丁 凯(负责县区) 联系电话: 15639583577 胡冰华(负责市直) 联系电话: 13507650109 技术联系人: 朱 凯 联系电话: 1391483733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评分标准	工作要求	联系人
“好差评”管理体系	差评按时整改率	分析比较各地各部门“好差评”系统中收到的差评的按时整改率	各地各部门实名差评按时整改数/各地各部门收到的差评数×100%	各县区、各部门对收到的差评,要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由业务办理单位第一时间启动整改程序,安排专人回访核实。对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问题,立行立改;对情况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对缺乏法定依据的,做好解释说明。办理结果要包含调查核实、处理过程、整改措施、整改结果等基本要素,经省、市级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分级质检通过后,向企业和群众反馈。各县区、各部门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要达到100%,确保差评件件有整改、有反馈。	业务联系人: 丁凯(负责县区) 联系电话:15639583577 胡冰华(负责市直) 联系电话:13507650109 技术联系人:朱凯 联系电话:13914837339
	“好差评”主动评价数据完整性	分析各地各部门主动评价数据与办件数据及时关联的情况	各地各部门主动评价数据能够与推送至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办件数据实现关联的数量/主动评价数据总量×100%	各县区、各部门在推送主动评价数据的同时,要及时推送与其相关联的办件数据,确保评价数据与办件数据及时关联。	
在线应用接入率	移动端非查询类应用接入占比(与非查询类应用总量比较)	比较各地接入“豫事办”分厅的非查询类应用数量与“豫事办”分厅接入的全部非查询类应用占比情况	各地接入“豫事办”移动端非查询类应用数量/“豫事办”移动端非查询类应用总量×100%	2020年10月15日前实现不少于15个非查询类应用接入“豫事办”分厅,11月15日前实现不少于30个非查询类应用接入“豫事办”分厅。	业务联系人:胡冰华 联系电话:13507650109 技术联系人: 朱凯(政务服务) 联系电话:13914837339 郭子超(生活服务) 联系电话:13783698229
	PC端非查询类应用接入数量	比较省直各有关部门入驻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河南省分厅的非查询类应用数量	省直各有关部门入驻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河南省分厅的非查询类应用数量	2020年8月20日前,各县区、各部门抓紧梳理可以在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完成注册,能够通过接口方式入驻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非查询类应用服务(不包括依申请类事项),全市梳理数量不少于30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评分标准	工作要求	联系人
特色服务	市县级特色服务数量	调查评估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根据自身工作实际,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开展个性化服务创新情况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报送的特色服务数量	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梳理便民高效的特色服务,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开展个性化服务创新。	业务联系人: 胡冰华 联系电话: 13507650109 技术联系人: 朱 凯(政务服务) 联系电话: 13914837339 郭子超(生活服务) 联系电话: 13783698229
主题集成服务	各地主题集成服务套餐数量	评估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围绕企业和群众关注的领域,针对重点高频事项,开展主题集成套餐服务的情况。重点评估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的主题集成式服务的可用性。	主题式集成套餐服务数	各地针对企业和群众关注的领域,围绕重点高频事项,开展主题集成套餐服务工作。 2020年9月30前,按照全省统一的“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清单,配合做好清单内事项的系统配置,确保上线运行。2020年10月10日前,在全省统一的“一件事”事项清单之外,梳理本地区“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依托本地区政务服务平台完成系统配置,将“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清单(联办“一件事”不少于20个),连同事项链接地址一并上报省大数据局,并配合做好主题集成服务事项的对接工作。	业务联系人: 程 远(负责县区) 联系电话: 15639580659 胡冰华(负责市直) 联系电话: 13507650109 技术联系人: 朱 凯 联系电话: 13914837339
事项办理单点登录情况	事项办理单点登录情况	评估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省直各有关部门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接入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事项数量占比	各地各部门能够单点登录的事项数/各地各部门可在线办理的事项总数×100%	各县区、各部门能够在线办理的事项,2020年11月30日前,全部实现单点登录。	业务联系人: 胡冰华 联系电话: 13507650109 技术联系人: 朱 凯 联系电话: 13914837339

附件 2

市直有关部门名单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金融工作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档案局（市委办）、市新闻出版局（市委宣传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委统战部）、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委办）。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漯河市气象局、漯河市烟草专卖局、漯河市邮政管理局、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漯河无线电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漯河市中心支行、河南省通信管理局漯河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漯河供电公司、漯河市清源供水有限公司、漯河中裕燃气有限公司、漯河天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附件 3

对接人员联系表

县区（部门）：

对接人员	姓 名	职 务	手机号
分管领导			
业务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			

